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徐亚明女士因任期已满6年，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徐亚明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徐亚明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徐亚明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

徐亚明女士上述职务原任职期满日为2022年5月23日。截止本公告日，徐亚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徐亚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徐亚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菁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候选人简历：

刘菁女士，1957年11月6日出生，党员，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MBA导师。1982年1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1982年1月至2004年2月于青海大学任教。2004年2月至今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兼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